

合同编号: GH524003

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镇平县宛平一体化战略规划》、《镇平县总体城市设计项目》和《镇平县国家农业公园概念规划项目》等三个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标段: 1 标段

项目地点: 镇平县

甲 方: 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

乙 方: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镇平县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采购人(甲方): 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合同的内容及服务标准

2.1 项目名称: 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镇平县宛平一体化战略规划》、《镇平县总体城市设计项目》和《镇平县国家农业公园概念规划项目》等三个规划设计项目

2.2 项目标段: 1 标段

2.3 项目地点: 镇平县

第三条 合同总价

合同价中标价,为固定不变价,总价为:小写¥5800000.00元。

大写: 伍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编制周期

编制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规划编制费用,人民币 壹佰柒拾肆万元整 (小写:¥1740000.00元);

2、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规划编制费用,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元整 (小写:¥2320000.00元);

3、完成评审,修改,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全部最终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规划编制费用,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元整 (小写:¥1740000.00 元);

第六条 规划编制内容及深度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期限	资料媒介形式
1	相关专项规划	1	一周内	pdf 电子文件
2	县统计年鉴	1	一周内	pdf 电子文件
3	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	一周内	pdf 电子文件
4	镇平县地形图	1	一周内	cad 格式电子文件
5	农业公园实测地形图、航拍卫星图	1	一周内	cad 格式电子文件、jpg 文件

第八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图纸文件:

序号	规划文件和图纸名称	正式成果份数	提交期限	资料媒介形式
1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第九条 项目进度要求

1、方案设计阶段:乙方收到首付款后踏勘现场,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成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一个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规划工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 20 个自然日。

2、方案深化调整阶段: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初步规划方案进行规

划的深化设计,甲方对本阶段设计方案进行确认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完成规划设计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40个自然日。

3、提交规划成果阶段: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正式规划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为30个自然日。

第十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0.1 甲方义务和责任

10.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10.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10.1.4 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成果需城市主管部门审批或需要专家评审的,由甲方负责组织评审、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乙方承担评审及相关费用。

10.2 乙方义务和责任。

10.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10.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最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10.2.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10.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规划汇报及完善修改意见。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外,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按实支付设计费。

11.2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1.3 由于乙方的错误,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 并视损失大小, 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11.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11.5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违约及赔偿上限合计不超过本合同已支付设计费总额。

11.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

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2.1 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2.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 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一式十份,双方各持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2468461060XW

住所: 镇平县健康路中段会展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联系人及电话: 冯妍, 0377-

65909600

邮政编码: 474560

电话: 0377-65909600

传真: 0377-659096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315691998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弄复旦科技园 2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联系人及电话: 冯一民, 021-

55662780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55663898

传真: 021-5566389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许昌路支行

开户名称: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98170154740000130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镇平县宛平一体化战略规划》、《新南阳西站宁西高铁和洛南襄段高铁选线研究》及《石佛寺至南阳新机场市域轨道线选线研究》两个专题:

一、规划及研究范围

战略规划范围:一体化战略规划的镇平县域规划范围主要为三街道五镇(涅阳街道、玉都街道、雪枫街道、石佛寺镇、遮山镇、柳泉铺镇、彭营镇、老庄镇),基于区域发展整体性,另外包括镇区西侧晁陂镇、西南方向杨营镇和安字营镇辖区,总面积约 600 平方公里。

拓展研究范围:包括镇平县全域(1490 平方公里)和南阳市卧龙区(1017 平方公里)与宛城区(970 平方公里),总面积约 3477 平方公里。

二、规划及研究内容

1. 《镇平县宛平一体化战略规划》

落实镇平县与南阳市一体化发展战略目标,利用宛平联系地带建设“南阳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和“河南高质量发展样板区”,谋划生态、产业、交通、文旅、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联动和互动,促进同城化效应。从服务南阳市谋划宛平一体化的若干项目,初步考虑“两带两区”为发力点,即生态一体化的绿色发展示范带、乡村振兴一体化的城乡协同发展带、产业一体化的 G312 物流走廊启动区、风貌品质一体化的形象展示区。

本规划研究旨在对镇平县宛平一体化的总体思路、目标定位、发展策略和行动路线进行谋划,核心解决六方面一体化发展策略,综合交通一体化、产业发展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空间发展一体化和体制机制一体化,并制定详细的行动路线,对近中远期实施计划和具体项目进行策划。

2. 《新南阳西站宁西高铁和洛南襄段高铁选线研究》

立足镇平一体化战略,基于镇平县域、南阳城市化地区、豫南地区等不同空间层次发展的功能定位,充分研究其客货运交通发展需求,对标国内先进地

区交通一体化发展经验,重点研究新南阳西站选址和洛南襄段高铁选线布局优化调整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提出新南阳西站选址方案,以及接入南阳市域范围的高铁线路优化方案。

3.《石佛寺至南阳新机场轨道线选线研究》

立足镇平空间一体化发展,谋划连接镇平县城与南阳中心城区的功能发展主轴,重点研究基于主轴布局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并具体提出石佛寺至南阳新机场轨道线的选线方案。同时借鉴先进地区成功经验,提出相应的 TOD 开发模式研究建议和相应的综合交通布局优化建议。

二、《镇平县总体城市设计》:

一、规划范围

研究范围为中心城区及石佛寺镇区域。总面积约 76.2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44.9 平方公里。

城市设计范围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以集中连片为原则划定。总面积约为 49.4 平方公里。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范围:赵河两岸片区面积为 228 公顷;老城片区面积为 77 公顷,总设计面积为 305 公顷。

二、规划内容

本次总体城市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特色挖掘

通过现状建设、上位规划、特色梳理的分析,挖掘城市特色资源,并提炼城市的城市意向。

2. 空间结构

在空间特色构架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定位、功能结构、道路交通等多方面因素,提出城市未来的空间意向,确定城市设计结构。

3. 城市山水骨架

以城市空间特色构架为基础,梳理城市与山水环境的关系,构筑城市生态格局体系;并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布局基础上,提绿地景观体系的构架。

4. 城市空间骨架

以城市总体规划为基础,详细梳理各系统要素,包括公共中心的落位与空

间特色提炼;支撑城市形态的主要骨架轴线的分析;标志性建筑物的位置与要求;主要的城市天际线的特色;重要的视线通廊的位置与要求。

5. 城市人文骨架

确定城市的文化风貌定位,作为城市风貌建设的总目标,并划定风貌分区,提出各个风貌分区的引导要求,作为片区城市设计的主要依据。

6. 城市空间形态设计

前述山水骨架、空间骨架以及人文骨架都是从系统层面构筑城市,城市空间形态设计则在上述各个系统构筑的基础上,对具体天际线、轴线、城市中心等各方面要素提出具体控制引导要求。

7. 建筑控制与引导

提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划分建筑高度分区。结合不同使用功能,提出建筑风格引导要求。遵循统一中求变化、保持城市文脉、凸显地方特色、与自然 environment 相协调等原则,对建筑色彩提出引导要求。

8.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针对老城中心、赵河两岸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三、成果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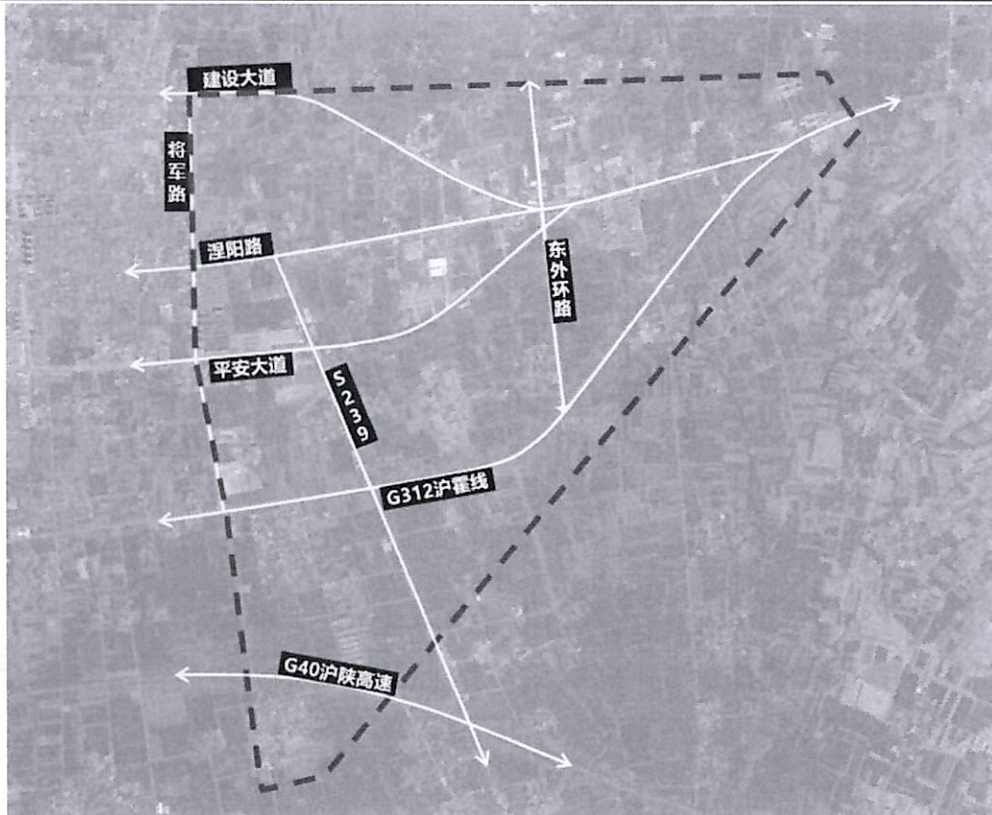
成果包含规划文本及相关图纸。

三、《镇平县国家农业公园概念规划》、《镇平县东部道路交叉口重要景观节点规划》:

一、镇平县东部国家农业公园概念规划

1. 规划范围

项目位于南阳市镇平县城东部,现状建设大道与南外环路交汇处,拟建设一座国家农业公园,景观规划面积约为 1438 公顷。工作内容:国家农业公园景观概念规划。



2. 规划内容（包含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规划包括以下内容：规划目标、规划定位、规划策略、规划总平面图、规划结构图、功能分区图、分区规划、道路规划、游览线规划图、产业策划、运营模式及分期规划等。

二、镇平县东部道路交叉口重要景观节点设计

1. 节点设计范围

节点一：镇平县建设大道与南外环路交叉口

节点二：镇平县建设大道与平安大道交叉口

节点三：镇平县南外环路与宛平快速路交叉口



2. 设计内容

设计包括以下内容：道路交叉口节点平面图、设计主题、场景效果图等。

设计文本：包含现状分析、设计立意、展示界面等效果图表达。